

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桂理工继教成〔2025〕32 号

关于开展2025年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和管理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校外教学点：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教育厅有关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点办学行为，促进学校继续教育健康发展，现就做好我校 2025 年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和管理自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范围及完成时间

- （一）在教育部备案且有在籍学生的校外教学点
- （二）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二、自查内容

校外教学点要按照教育厅《2024 年全区校外教学点年检负面清单自查表》（附件 1，以下简称《负面清单自查表》），从办学行为、财务管理、教学管理、师资和管理人员配置、设施资源、专业设置、招生宣传等方面认真做好自查。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各教学点要重视校外教学点教学和管理自查工作，充分认识自查工作对规范各设点单位办学与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对照进行自查自改，维护高等学历继续

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实事求是，总结经验。校外教学点要切实按照相关要求完成自查工作，对自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应逐项追溯问题成因，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消除薄弱环节，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各校外教学点要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向学校报送加盖公章的《负面清单自查表》、《桂林理工大学校外教学点自查信息表》（附件 2）和《自查报告》（附件 3）的 PDF 版本和可编辑版发送至邮箱：170100400@qq.com。《校外教学点佐证材料》（附件 4）按要求整理好备查。未尽事宜，请联系尧老师，联系电话：0773-5890858。

- 附件：1.2024 年全区校外教学点年检负面清单自查表
2. 桂林理工大学校外教学点自查信息表
3. 自查报告提纲
4. 校外教学点佐证材料范例

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 11 月 12 日